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當中載有其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 22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4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
|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就本通函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之交易； |
|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 建議上限」 | 指 | 就本通函而言，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交易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釋 義

| | | |
|------------|---|--|
|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誠如該等公佈所公佈，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晨」 | 指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瀋陽三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並為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瀋陽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
| 「金杯瀋陽」 | 指 |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72%、18.64%、0.29%、0.14%、0.07%、0.06%、0.04%及0.04%權益之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華晨雷諾」 | 指 |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現稱金杯瀋陽）； |
| 「重整」 | 指 | 根據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正式重整計劃重整（其中包括）華晨雷諾之債務及股權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 「瀋陽汽車」 | 指 | 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為華晨之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華晨及瀋陽三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 |
| 「瀋陽汽車集團」 | 指 | 瀋陽汽車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釋 義

| | | |
|----------|---|--|
| 「瀋陽三實」 | 指 | 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視適用情況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郭洪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i)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股東提供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所載事項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i)所載事項之意見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所載事項。

II. 與瀋陽汽車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賣方 | : | 本集團 |
| 買方 | : | 瀋陽汽車集團 |
| 標的 | : |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
| 年期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乃專門生產，以供用於本集團生產之汽車。每次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應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參考本集團在關鍵時間所釐定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官方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為其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設有標準化之定價程序。首先，金杯瀋陽之銷售部會根據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另加不少於16%之建議利潤率，制訂建議價格。該建議利潤率乃參考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毛利率等歷史銷售數據釐定。隨後，財務部會根據預期成本結構審閱並評估定價之盈利能力，方會給予最終批准。透過定價程序釐定之最終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價格將應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瀋陽汽車集團。此機制確保提供予瀋陽汽車集團之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價格。

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汽車面市方面設有標準化之定價程序。首先，金杯瀋陽之營銷團隊會進行市場研究，以基於當前之營銷策略、當前市況及歷史銷售數據評估可售價格。該市場研究將包括分析至少三個技術規格（如座椅數目及發動機排量）及市場定位類似之競爭對手型號之定價及產品功能。隨後，財務部會根據預期成本結構評估定價之盈利能力，再由管理委員會（見下述）給予最終批准。營銷部、銷售部、研發部等其他部門亦會參與評估營銷及技術層面。隨後，負責金杯瀋陽重大經濟決策之專門管理委員會將審核並批准建議定價。透過定價程序釐定之最終汽車價格將應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瀋陽汽車集團。此機制確保提供予瀋陽汽車集團之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價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7,32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金杯瀋陽汽車試產完成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後，將僅按照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所有汽車。本公司確認，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實際交易金額未有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之5%股東批准門檻，而本公司將確保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前不會超過該門檻。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重要條款。根據各份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條款)詳情將於相關買方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能因應當前市況而有異。除明訂者外,各份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所有付款一般應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視乎在關鍵時間按相關賣方之付款政策評估而定,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屬本集團所採納之正常信貸期政策。

III.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 建議上限 | |
|---|---|--|
| | 自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 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附註1) | 210 | 420 |
| 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之 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 銷售汽車(附註1) | 121,656 (附註2) | 205,043 |

附註:

- (1) 根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有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有變)下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本集團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或提供汽車、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 (2)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21,656,000元之上限金額僅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相關期間之銷售預測及產能進行估計。非詳盡但經審慎周詳考慮手頭現有數據後達致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 (i)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 (ii)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之金杯瀋陽生產進度，以及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之金杯瀋陽試產後生產進度預測，目前估計一年可生產約60,000輛；
- (iii) 由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生產供銷售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iv) 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已售予瀋陽汽車集團246輛汽車，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售予瀋陽汽車集團1,400輛及2,500輛汽車（估計數字）；
- (v) 各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數量及瀋陽汽車集團對用於售後服務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估計需求，乃主要基於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售予瀋陽汽車集團之汽車數量或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之汽車數量釐定；
- (vi) 估計第一年售後服務用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約為每輛汽車人民幣300元，而第二年及第三年售後服務用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平均約為每輛汽車人民幣220元；及
- (vii) 為應付交易量任何增加而設之5%額外緩衝。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 (i)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 (ii)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之金杯瀋陽生產進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金杯瀋陽試產後生產進度預測，目前估計一年可生產約60,000輛；
- (iii)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止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汽車銷售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7,323,000元；
- (iv) 汽車售價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上調，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將僅按照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所有汽車；
- (v) 基於經分銷商（包括瀋陽汽車集團）與彼等之下游次分銷商溝通後本集團下游次分銷商之估計需求，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售予瀋陽汽車集團1,400輛及2,500輛汽車（估計數字）；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銷售之汽車之每輛估計價格；
- (vii) 金杯瀋陽之試產後生產階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開始，預測產能及汽車訂單逐步增加；
- (viii) 金杯瀋陽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推出五款輕型商用車（尤其是中型電動輕型商用車）；及
- (ix) 為應付交易量任何增加而設之5%額外緩衝。

作為本公司內部政策之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反映及切合實際市場情況，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會每半年比對（其中包括）市場上類似貨品之當前市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產品之當前市價。本集團將保有市場數據、其產品之歷史售價及紀錄之數據庫，供日後參考及比對。倘半年比較結果顯示本集團產品之實際價格與市場上類似貨品之當前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則本集團將調整產品之標準價格，致使與實際市況一致，惟調整需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部門之評估及批准程序（誠如「A.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中「定價政策」及「B.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中「汽車之定價政策」各段所披露），包括財務部對定價盈利能力之評估及管理委員會之最終批准。基於歷史數據及汽車業普遍採用之市場做法，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市價一直相對穩定，且一般每年檢討及調整，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半年進行一次比較誠屬充分及足夠。本集團亦將會進行定期檢查（詳情見下文「VI.內部監控措施」一段），以審閱及評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照相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而根據各份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價格。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獲委聘審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評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IV. 進行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重整進行前，本集團若干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由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進行，並一直向華晨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以生產汽車。由於進行重整，故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已暫停業務營運，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完成重整後，金杯瀋陽一直着手重新開展營運及準備復產。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汽車銷售框架協議，載列於金杯瀋陽試產階段本集團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之條款。由於金杯瀋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汽車試產，並逐步全面生產，故有必要審閱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政策，以反映金杯瀋陽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後，本集團往後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將全部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作為金杯瀋陽重新開展業務營運之一部分，本集團現正重建國內外之銷售聯繫網絡。本公司預期透過授權官方分銷商建立分銷渠道，以促進本集團所製造汽車之銷售。瀋陽汽車集團在中國擁有成熟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持續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策略合作（尤其是於金杯瀋陽正式重開生產線後）讓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瀋陽汽車集團之網絡，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有利於拓展本集團國內外之銷售渠道，提升本集團之銷量，促進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金杯瀋陽近期亦已重新開始試產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於重整進行前，本集團一直向華晨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加工成為用於汽車生產之核心汽車零部件，而華晨一直向本集團購買專門設計之汽車零部件，用於其售後服務。於金杯瀋陽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正式重新開始生產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後，本集團將逐步減少向外部供應商（包括瀋陽汽車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由金杯瀋陽內部生產。作為金杯瀋陽汽車之分銷商，預料瀋陽汽車集團將恢復向本集團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用於其售後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本公司亦將借助瀋陽汽車集團作為金杯瀋陽所生產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授權官方分銷商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拓寬銷售渠道。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進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需要定期及持續進行，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均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價格為基礎，並經交易方協商同意。

基於上述理由，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各份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V.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資料

瀋陽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後者則受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遼寧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瀋陽汽車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改裝及銷售。

VI.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各份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等協議個別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各項交易訂立前，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例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理將每月審閱根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已執行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已經或將會據此提供之貨品之價格反映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額，並將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呈交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相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使用率達到90%，則董事會將獲告知以考慮應否修訂相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如作出修訂，則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藉推行上述程序及措施，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否按照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某一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定價。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有效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汽車透過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訂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年度交易額連同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之總額約人民幣17,323,000元（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瀋陽汽車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基於共同董事身份，張悅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汽車透過瀋陽三實擁有1,512,875,80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並有權透過瀋陽三實行使1,512,875,802股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瀋陽汽車被視為於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瀋陽汽車、瀋陽三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瀋陽三實於1,512,875,802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外，概無瀋陽汽車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不得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X.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各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XI.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經考慮各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就此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22至45頁），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潔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 貴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在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擬訂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連同該等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之總額約人民幣17,323,000元（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集團、瀋陽汽車或（如適用）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關連。於最近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委聘。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 貴公司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瀋陽汽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獨立行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從公開來源取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瀋陽汽車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貴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重新於貴集團綜合入賬，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2. 瀋陽汽車集團之背景

瀋陽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後者則受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遼寧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瀋陽汽車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改裝及銷售。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閱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095,949 | 1,121,454 | 1,130,725 |
| 毛利 | 193,880 | 288,479 | 235,572 |
| 毛利率 | 18% | 26% | 21% |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582,239) | (477,521) | (471,73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61,370 | 7,796,829 | 8,923,577 ^{附註} |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u>546,891</u> | <u>655,024</u> | <u>(1,544,645)</u> |
| 除稅前溢利 | 4,519,902 | 8,262,811 | 7,142,772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u>(1,474,278)</u> | <u>(526,360)</u> | <u>4,058</u> |
| 本年度溢利 | <u><u>3,045,624</u></u> | <u><u>7,736,451</u></u> | <u><u>7,146,830</u></u> |

附註：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外，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金額亦包括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華晨寶馬之業績，而 貴集團已將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出售予BMW Holding B.V.（「合資企業出售事項」）。合資企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而於合資企業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間接持有華晨寶馬（現時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之25%股本權益。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21,5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0,700,000元減少約0.8%。收益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傳統化石燃料車對貴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下跌，惟消費者越來越傾向電動及混能動力車，使對貴集團電動及混合動力車零部件之需求日增，抵銷來自傳統化石燃料車之部分需求減少。儘管收益輕微減少，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5,600,000元增加約22.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8,500,000元，毛利率由21%改善至26%。毛利率改善主要源於貴集團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材料鋁之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下跌。

貴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1,544,600,000元改善約人民幣2,199,700,000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655,000,000元，主要源於(i)出售華晨寶馬之部分股本權益主要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896,000,000元，抵銷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確認之出售相關稅項約人民幣7,287,000,000元後得出之合資企業出售事項產生之淨虧損人民幣2,391,200,000元；及(ii)終止將兩間附屬公司華晨雷諾及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綜合入賬，因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22,0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0元。華晨雷諾於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接納其重整申請後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終止綜合入賬（並於重整完成後重新於貴集團綜合入賬）；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導致貴公司於同日失去瀋陽金東之控制權。

貴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46,800,000元增加約8.3%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36,500,000元。增加主要源於(i)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1,544,600,000元改善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655,000,000元；(ii)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減少約人民幣1,126,700,000元，主要源於進行合資企業出售事項後，貴公司應佔之華晨寶馬業績部分減少；及(i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100,000元轉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26,400,000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95,9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21,500,000元減少約2.3%。貴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加劇令汽車金融之收益減少，惟部分減少已由不斷增加之電動及混動動力車製造商訂單所帶動之汽車零部件銷售增加，以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開始推出全新非寶馬汽車所抵銷。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8,500,000元大幅減少約32.8%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3,900,000元，毛利率由約26%下降至約1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鋁材等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汽車金融之利潤率因市場競爭而下跌所致。

貴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36,500,000元減少約60.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45,600,000元。減少主要源於(i) 貴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之銷量下跌及經銷商支援費用上升，使表現下跌，導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約人民幣3,435,500,000元；(ii)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4,700,000元，主要源於金杯瀋陽推出 貴集團之全新非寶馬汽車進行宣傳及推廣之成本上升，以及重新將金杯瀋陽綜合入賬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iii)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08,100,000元，主要源於存款減少及利率下跌，使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2,300,000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47,900,000元，主要源自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派息令預扣稅增加。

4. 進行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尤其是，於重整進行前，貴集團若干型號之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由其附屬公司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進行。於重整進行後，該附屬公司（原稱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重新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並一直從事若干型號之非寶馬汽車（包括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進行重整，故金杯瀋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以來已暫停生產營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暫停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完成重整後，金杯瀋陽一直着手重新開展營運及準備復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杯瀋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汽車試產，並逐步全面生產。作為金杯瀋陽重新開展業務營運之一部分，貴集團現正重建國內外之銷售聯繫網絡。貴公司預期透過授權官方分銷商建立分銷渠道，以促進貴集團所製造汽車之銷售。瀋陽汽車集團在中國擁有成熟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持續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策略合作（尤其是於金杯瀋陽正式重開生產線後）讓貴集團可充分利用瀋陽汽車集團之網絡，符合貴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有利於拓展貴集團國內外之銷售渠道，提升貴集團之銷量，促進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吾等注意到，向瀋陽汽車集團進行銷售之實際每月銷售交易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四個月」）之每月平均約人民幣4,300,000元，錄得約170.2%之高增長率。隨着金杯瀋陽之產能增加，為吸收其快速增加之產能所生產之汽車，擴大面向下游客戶之銷售及分銷渠道至關重要。

吾等已取得金杯瀋陽預期將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之型號清單。吾等注意到，金杯瀋陽將主要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輕型商用車（「LCV」），尤其是中型LCV。此等中型LCV型號包括三款新推型號之電動輕型商用車（「E-LCV」）。誠如本函件內「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消費者越來越傾向電動及混能動力汽車，從貴集團之電動及混能動力汽車零部件之訂單增加便可見一斑。貴集團已基於保險登記數據編製一份汽車銷量分析（「汽車銷量分析」），有關數據為計量中國汽車業實際汽車銷量之標準指標，資料來源為北京通達有道諮詢有限公司（為領先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之諮詢公司）提供之付費研究服務。按照汽車銷量分析，中國中型E-LCV之銷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按年率約198.3%、35.5%及110.9%增長，四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04.5%，由二零二一年約27,000輛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31,000輛。值得注意的是，中型E-LCV在中國之滲透率於二零二四年約達78.6%，顯示中型E-LCV為中型LCV之整體銷售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擁有良好分銷之中型E-LCV種類對維持貴集團之市場地位十分重要。與瀋陽汽車集團之合作可利用其成熟之銷售及分銷渠道，協助貴集團擴大其新推電動型號之市場版圖。此夥伴關係讓貴集團可開發切合市場潮流之產品組合，把握電動車市場（尤其是E-LCV板塊）快速增長之機遇，從而在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中確保競爭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策略性持續合作（尤其是於金杯瀋陽正式重開生產線後）讓 貴集團可充分利用瀋陽汽車集團之網絡，符合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有利於拓展 貴集團國內外之銷售渠道，提升 貴集團之銷量，促進 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杯瀋陽近期亦已重新開始試產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於重整進行前， 貴集團一直向華晨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加工成為用於汽車生產之核心汽車零部件，而華晨一直向 貴集團購買專門設計之汽車零部件，用於其售後服務。於金杯瀋陽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正式重新開始生產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後， 貴集團將逐步減少向外部供應商（包括瀋陽汽車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由金杯瀋陽內部生產。作為金杯瀋陽汽車之分銷商，預料瀋陽汽車集團將恢復向 貴集團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用於其售後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經考慮(i)隨着金杯瀋陽於重整進行後恢復營運，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策略性合作讓金杯瀋陽可即時進入成熟之銷售及分銷網絡；(ii)向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之每月銷售交易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金額大幅增長約170.2%至二零二五年四個月之每月平均金額；(iii)該夥伴關係讓金杯瀋陽可於快速擴張之中型E-LCV型號板塊中有效營銷其新推中型E-LCV型號，該板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輛）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31,000輛）四個年度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4.5%增長，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市場滲透率約78.6%；(iv)該安排透過向瀋陽汽車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新增收益來源；及(v)該合作切合 貴集團拓展國內外銷售渠道之長期策略，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1)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賣方： 貴集團

買方： 瀋陽汽車集團

標的：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年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乃專門生產，以供用於貴集團生產之汽車。每次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應由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參考貴集團在關鍵時間所釐定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官方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為其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設有標準化之定價程序。首先，金杯瀋陽之銷售部會根據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另加不少於16%之建議利潤率，制訂建議價格。該建議利潤率乃參考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毛利率等歷史銷售數據釐定。隨後，財務部會根據預期成本結構審閱並評估定價之盈利能力，方會給予最終批准。透過定價程序釐定之最終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價格將應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瀋陽汽車集團。此機制確保提供予瀋陽汽車集團之價格將不會優於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價格。

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額。

(2)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賣方： | 貴集團 |
| 買方： | 瀋陽汽車集團 |
| 標的： | 汽車 |
| 年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汽車之定價政策： 每次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之定價應由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參考 貴集團在關鍵時間所釐定汽車之官方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在汽車面市方面設有標準化之定價程序。首先，金杯瀋陽之營銷團隊會進行市場研究，以基於當前之營銷策略、當前市況及歷史銷售數據評估可售價格。該市場研究將包括分析至少三個技術規格（如座椅數目及發動機排量）及市場定位類似之競爭對手型號之定價及產品功能。隨後，財務部會根據預期成本結構評估定價之盈利能力，再由管理委員會（見下述）給予最終批准。營銷部、銷售部、研發部等其他部門亦會參與評估營銷及技術層面。隨後，負責金杯瀋陽重大經濟決策之專門管理委員會將審核並批准建議定價。透過定價程序釐定之最終汽車價格將應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瀋陽汽車集團。此機制確保提供予瀋陽汽車集團之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價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7,32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金杯瀋陽汽車試產完成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後，將僅按照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所有汽車。

審閱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吾等了解到(i)汽車零部件專門設計、生產及銷售予瀋陽汽車集團，供其用於售後服務；及(ii)金杯瀋陽將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以利用瀋陽汽車集團之分銷網絡。

除明訂者外，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付款一般應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視乎在關鍵時間按相關賣方之付款政策評估而定，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屬 貴集團所採納之正常信貸期政策。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而言， 貴公司告知其在產品面市方面設有標準化之定價程序。汽車方面，金杯瀋陽之營銷團隊會進行市場研究，以基於當前之營銷策略、當前市況及歷史銷售數據評估可售價格。該市場研究將包括分析至少三個技術規格（如座椅數目及發動機排量）及市場定位類似之競爭對手型號之定價及產品功能。吾等認為市場研究程序足夠，原因在於該方法結合對可資比較競爭對手之產品功能及定價之全面分析，同時考慮彼等之市場地位，確保所選擇之競爭對手型號具有代表性，讓 貴公司在定價程序下能夠保持商業競爭力，以應對市場動態。隨後，金杯瀋陽之財務部會根據預期成本結構評估定價之盈利能力，再由管理委員會（見下述）給予最終批准。營銷部、銷售部、研發部等其他部門亦會參與評估營銷及技術層面。隨後，負責金杯瀋陽重大經濟決策之專門管理委員會將審核並批准建議定價。透過定價程序釐定之最終產品價格將應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瀋陽汽車集團。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方面，首先，金杯瀋陽之銷售部會根據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另加不少於16%之建議利潤率，制訂建議價格。該建議利潤率乃參考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毛利率等歷史銷售數據釐定。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過往於重整前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售後零部件平均毛利率分別為37%及30%。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之最低利潤率目標及上述歷史毛利率與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之中國主要信

用評級機構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公佈之汽車零部件行業信用評級方法（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該方法將超過20%之毛利率定為八個營運效率級別中之第二級或第一級指標，而介乎15%至20%之毛利率則定為第三級。吾等認為16%之最低利潤率目標誠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其與健康營運效率指標相符。此外，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三宗汽車零部件銷售交易，該段期間之最低利潤率目標亦為16%。吾等亦注意到三宗交易之毛利率均高於16%，顯示定價政策有效地將汽車零部件銷售交易之利潤率維持在高於最低利潤率目標之水平。隨後，財務部會根據預期成本結構審閱並評估定價之盈利能力，方會給予最終批准。透過定價程序釐定之最終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將應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瀋陽汽車集團。

作為 貴公司內部政策之一部分，以及為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反映及切合實際市場情況，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會每半年比對（其中包括）市場上類似貨品之當前市價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產品之當前市價。 貴集團將保有市場數據、其產品之歷史售價及紀錄之數據庫，供日後參考及比對。倘半年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產品之實際價格與市場上類似貨品之當前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則 貴集團將調整產品之標準價格，致使與實際市況一致，惟調整需通過 貴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部門之評估及批准程序（誠如本函件中「(1)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分節中「定價政策」一段及「(2)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分節中「汽車之定價政策」一段所披露）。此機制確保向瀋陽汽車集團提供之售價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已獲得一套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進行汽車標準化定價程序之文件（包括研究報告、定價批准表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注意到所釐定之最終定價乃基於對規格及市場定位類似之型號之競爭對手定價及產品特點作出之市場研究分析，並經過財務部、營銷部及銷售部之審核及批准流程，最終獲得管理委員會批准。

為評估該定價政策之成效，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重整前 貴集團生產營運正常之最後五個月期間，「**歷史期間**」）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汽車產品銷售交易之三個隨機樣本。挑選歷史期間是由於(i)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以來重新開始生產，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為止一直以試產模式營運，其定價政策基於成本及內部利潤目標，而非當前市價，而歷史期間為重整前之最後一段正常生產營運時期；及(ii)期內汽車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與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所挑選之三個樣本為二零二一年六月海獅王標準頂9座之銷售交易、二零二一年三月海獅王標準頂6座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一年二月海獅王高頂6座之銷售交易。吾等已比較三宗銷售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單價與同月內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之同一型號實際交易。吾等注意到，歷史期間內同一類汽車產品銷售交易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單價與向瀋陽汽車集團提供之各別單價相同，且符合管理委員會根據標準化定價程序批准之內部標準價格。基於已證明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行之有效，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足以有效確保 貴集團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定價條款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產品。

就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歷史期間內分別來自獨立第三方及瀋陽汽車集團之三宗隨機銷售交易，結果顯示獨立第三方透過發出應付票據結算，信貸期為三個月（約90天，與 貴集團之一般信貸期政策一致），而瀋陽汽車集團則須於交貨時支付現金，付款條款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定價政策及付款條件之評估，包括對獨立第三方與瀋陽汽車集團之間之售價及付款要求進行比較分析，吾等之結論為 貴集團之政策有效確保與瀋陽汽車集團之銷售安排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

6.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 |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 建議上限 | |
|---|---|--|
| | 自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 |
| 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 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 121,656 | 205,043 |
| 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 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 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 及／或汽車零部件 | 210 | 420 |
| 總計 | 121,866 | 205,463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論述，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汽車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ii)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之金杯瀋陽生產進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金杯瀋陽試產後生產進度預測，目前估計一年可生產約60,000輛；(iii)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止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汽車銷售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7,323,000元；(iv)汽車售價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上調，而 貴集團成員公司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將僅按照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所有汽車；(v)基於經分銷商（包括瀋陽汽車集團）與彼等之下游次分銷商溝通後 貴集團下游次分銷商之估計需求，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售予瀋陽汽車集團1,400輛及2,500輛汽車（估計數字）；(v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銷售之汽車之每輛估計價格；(vii)金杯瀋陽之試產後生產階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開始，預測產能及汽車訂單逐步增加；(viii)金杯瀋陽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推出五款輕型商用車（尤其是中型電動輕型商用車）之推出時間表；及(ix)為應付交易量任何增加而設之5%額外緩衝。

與此同時，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零部件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ii)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之金杯瀋陽生產進度，以及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之金杯瀋陽試產後生產進度預測，目前估計一年可生產約60,000輛；(iii)由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生產供銷售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iv)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已售予瀋陽汽車集團246輛汽車，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售予瀋陽汽車集團1,400輛及2,500輛汽車（估計數字）；(v)各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數量及瀋陽汽車集團對用於售後服務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估計需求，乃主要基於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售予瀋陽汽車集團之汽車數量或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之汽車數量釐定；(vi)估計第一年售後服務用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約為每輛汽車人民幣300元，而第二年及第三年售後服務用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平均約為每輛汽車人民幣220元；及(vii)為應付交易量任何增加而設之5%額外緩衝。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汽車銷售之建議上限乃根據相關年度汽車銷售之銷售計劃（「**銷售計劃**」）下之交易總額估計。銷售計劃乃基於 貴集團下游次分銷商之估計需求制定，而有關需求經由分銷商（包括瀋陽汽車集團）與彼等之下游次分銷商溝通。銷售計劃下之估計交易總額乃以個別汽車產品之估計每單位價格乘以該等汽車產品之相應估計銷量計算。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下汽車銷售之建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分別評估銷售計劃下汽車銷售之估計數量（「**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及每單位價格（「**持續關連交易售價**」）以及5%之額外緩衝。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於二零二五年四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售予瀋陽汽車集團之汽車之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及歷史數量（「**歷史數量**」）。吾等觀察到歷史數量僅來自一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面市之新型號（「**現有型號**」），而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將來自現有型號及根據銷售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八個月**」）面市之五個新型號。按照現行銷售計劃，預期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不會有新型號面市。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八個月之每月平均持續關連交易數量約175輛（該八個月期間之總持續關連交易數量為1,400輛）較每月平均歷史數量約49輛（該五個月期間之總歷史數量為246輛）大幅增加約255.7%。吾等認為，高增長率源於以低每月平均歷史數量49輛作為營運恢復初期之比較基準。

吾等已審閱F50及海獅王（於重整前量產推出之最新兩個新LCV型號）之歷史表現，以評估金杯瀋陽六個新型號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面市首年吸引新客戶之能力。吾等了解到，預期六個新型號於官方推出首年銷售予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瀋陽汽車集團）之個別銷量介乎200輛至3,100輛。相比之下，吾等注意到，F50及海獅王於官方推出首年之銷量超過 4,000輛及7,600輛。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早期復產階段後，相比二零二五年八個月之每月平均估計數量約175.0輛（八個月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合共為1,400輛），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每月平均持續關連交易數量約208.3輛（十二個月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合共為2,500輛），增長率相對溫和，約為19.0%。吾等認為，此一溫和增長率與管理層對復甦加速（在此期間六款新產品（包括現有型號）於二零二五年八個月全部如期推出市場，以及預期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並無推出新型號）後生產規模轉趨穩定之預期相符一致。

此外，為進一步評估19%之增長率，吾等已研究中國LCV板塊近期之批發數量（即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車流協）市場分析中分類為多用途車及輕型商用車車型之合併批發數量）（「批發數量」），將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19%增長率與汽車製造商最新市場表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批發數量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開始快速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批發數量約達139,000輛，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則約為122,000輛，增長1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批發數量約達177,000輛，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則約為139,000輛，增長27%。同樣地，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批發數量上升43%，由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約253,000輛增加至361,000輛。近期之增長率由14%持續上升至43%，顯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19%增長率符合市場趨勢。

此外，考慮到金杯瀋陽以旗下金杯品牌銷售汽車產品，而金杯品牌在中國汽車界別已建立市場地位，吾等認為此19%之增長率為首個完整正常生產年度之保守估計。重整前，金杯瀋陽為中國LCV行業之主要參與者。按照 貴公司之數據，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金杯品牌連續19年在中國LCV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於頂峰時期，金杯品牌在中型LCV市場之佔有率超過75%，服務超過200萬用戶。按照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研究，金杯品牌在二零一五年之乘用商用車銷量高踞榜首，與吾等對金杯品牌作為汽車業主要參與者之理解一致。吾等亦獲悉，金杯品牌擁有雄厚技術實力，有賴其自一九九一年以來與領先汽車製造商豐田長期合作。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市場擴充基礎得到多個因素支持，包括其廣泛之現有客戶及維修店網絡、在可靠及安全方面信譽昭著（從警車及救護車等若干汽車產品供政府使用可見一斑），以及批發數量快速增長之利好市場趨勢。

此外，吾等已評估銷售計劃下之銷量分配。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將售予瀋陽汽車集團之汽車產品估計數量為1,626輛，佔銷售計劃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總銷量（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及瀋陽汽車集團之銷售）12,000輛（「總數量」）之14%。由於預期獨立第三方佔總數量超過80%，客戶群分散，並無倚重瀋陽汽車集團，因此，此汽車產品之銷量分配被視為合理。

最後，吾等將銷售計劃下之總數量與歷史數據、產能及市場基準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金杯瀋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即貴集團停產前之最後完整財政年度）售出之汽車歷史數量為26,184輛。再者，目前估計金杯瀋陽一年可生產約60,000輛汽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參照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銷售市場規模，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批發數量為1,300,000輛。

基於金杯瀋陽(i)擴大產品組合，包括現有型號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個月面市之五個新型號，以及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為持續關連交易數量作出貢獻；(ii)金杯瀋陽新型號之歷史表現；(iii)持續關連交易數量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增長符合批發數量之現行市場升勢；(iv)金杯品牌於中國建立之市場地位；(v)銷售分配分散，超過80%銷售預期來自獨立第三方；及(vi)相比金杯瀋陽之歷史銷售、現有產能及市場規模基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總數量為12,000輛，吾等認為，銷售計劃下之銷售目標誠屬合理且可達成。

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具有理據支持。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售價是否合理，吾等已比較銷售計劃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現有型號之估計價格與管理委員會根據標準化定價程序批准之標準價格，而吾等之比較顯示估計價格與經批准價格相同。吾等亦已隨機挑選銷售計劃下將於二零二五年八個月面市之三個車型，並取得貴集團分銷商客戶所提供目標最終客戶及規格相近之競爭型號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近期單價。吾等注意到，所選汽車型號之每單位價格與競爭型號者相同。

吾等亦已比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建議上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售價與二零二五年八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售價。吾等注意到由於汽車業之產品生命週期成熟，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較少，故以化石燃料驅動之車型之估計價格維持穩定，而考慮到目前電動車市場競爭可能導致出現全行業價格調整，估計電動車型號將會降價，以於增長迅速之行業中保持市場地位。根據中國車流協之市場報告，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首兩個月期間，中國有二十八個電動車型號之售價下跌，平均售價減幅為17%，符合 貴公司對電動車型號在全行業潛在價格調整之減價估計。經考慮消費者之喜好持續由以化石燃料驅動之汽車轉向新能源汽車，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維持化石燃料汽車定價穩定同時降低電動車價格誠屬合理，以反映當前市場動態並維持競爭力。

至於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下零部件銷售之建議上限，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估計交易金額主要按照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預測汽車銷量以及售後服務所需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及價格釐定。

於設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零部件銷售之建議上限時，根據 貴公司之經驗及其對瀋陽汽車集團對汽車零部件估計需求之理解， 貴公司已考慮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將根據銷售計劃銷售並要求維修及保養之預測汽車數字，以及每輛汽車之售後零部件總銷售額約人民幣300元。

至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零部件銷售之建議上限，根據 貴公司之經驗及其對瀋陽汽車集團估計需求之理解，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將根據銷售計劃銷售並要求售後零部件之預測汽車數字（每輛汽車之售後零部件總銷售額約人民幣300元）覆蓋為100%。 貴公司亦已考慮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售後服務涉及之汽車數目中有65%將繼續需要汽車零部件進行維修，每輛汽車貢獻之零部件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20元。

基於吾等對銷售計劃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零部件銷售建議上限顯示出一致之模式，該模式乃由將售予瀋陽汽車集團旗下同一分銷商之汽車產品之售後零部件需求帶動，而第一年之零部件銷售預期維持於每輛汽車約人民幣300元之穩定價值。經查詢後，吾等獲悉此模式反映瀋陽汽車集團旗下兩名分銷商之獨特業務模型。該兩名分銷商中，其中一名以零售模型經營，免費提供首年維護服務，根據過往經驗，相比隨後年度，首年對零部件之需求會較高。於二零二五年八個月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以零售為本之分銷商預期將為金杯瀋陽之銷量分別貢獻700輛及1,000輛汽車。另一分銷商將購買汽車產品以供改裝成警車、救護車等專用車輛，不會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吾等了解到，由於專用汽車之分銷商維持有限度之維修分店網絡，以及中國各地維修店廣泛接受金杯瀋陽之汽車產品，故專用汽車之最終客戶基於售後服務之地域便利，一般會到中國各地之獨立第三方維修店尋求維修。由於部分購買專用汽車之最終客戶會透過獨立第三方採購售後零部件，故預期專用汽車分銷商不會貢獻任何零部件銷售誠屬合理。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往績紀錄，受售後服務保障之汽車產品約80%在首年維護將需要汽車零部件，約60%至65%在第二年維護將需要零部件。因此，吾等認為，首年及第二年維護之預測覆蓋率分別100%及65%乃售後服務要求之審慎估計。首年及第二年售後服務之每輛汽車估計零部件銷售額同樣以 貴公司內部之零部件銷售紀錄為基礎。根據該等內部紀錄，每輛汽車之平均零部件銷售額為人民幣250元，首年維修每輛汽車約需人民幣300元，第二年及第三年維修每輛汽車平均約需人民幣220元，與 貴公司所估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建議上限之每輛汽車零部件銷售額一致。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包括汽車銷售及零部件銷售各自之建議上限）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7. 有關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等協議個別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下各項交易訂立前，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例如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b)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理將每月審閱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已執行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已經或將會據此提供之貨品之價格反映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交易額，並將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呈交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相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使用率達到90%，則董事會將獲告知以考慮應否修訂相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如作出修訂，則 貴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
- (d)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從各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中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貴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自二零二四年起開始之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發出之函件副本，並注意到年報內之披露事項與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並無不一致之處。

為進一步評估是否已設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該等措施是否足以監察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內部監控程序，當中詳列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指引及政策以及相關交易之每月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下已批准上限之使用情況進行每月審閱，而交易額處於上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內，且已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設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經計及就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制訂之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i)透過設定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對交易額施加限制；(ii)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實際執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時進行之年度審核及／或確認）；及(iii) 貴集團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內部監控程序紀錄，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 貴集團進行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i)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釐定有關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為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 | | | 可供借出 | |
|--|-------------------------|-------|----|---|------|---|
| | 好倉 | % | 淡倉 | % | 之股份 | % |
| 瀋陽三實 (附註2) |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 29.99 | - | - | - | - |
| 華晨 (附註3) |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 29.99 | - | - | - | - |
| 瀋陽汽車 (附註3) |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 29.99 | - | - | - | - |
| 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瀋陽產業合夥」) (附註3) |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 29.99 | - | - | - | - |
|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遼寧金融」) (附註3) |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 29.99 | - | - | - | - |
| 瀋陽財瑞投資有限公司 (「瀋陽財瑞投資」) (附註4) |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 29.99 | - | - | - | - |
|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盛京」) (附註4) |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 29.99 | - | - | - | - |
| 瀋陽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地鐵」) (附註4) |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 29.99 | - | - | - | - |
|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 (附註5) | 600,000,000股 普通股 | 11.89 | - | - | -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 (附註5) | 600,000,000股 普通股 | 11.89 | - | - | - | - |
| 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北京投資」) (附註6) | 253,116,000股 普通股 | 5.02 | - | - |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根據瀋陽三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3) 根據遼寧金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三實為華晨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晨則為瀋陽汽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遼寧金融間接擁有48.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金融、華晨、瀋陽汽車及瀋陽產業合夥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遼寧金融、華晨、瀋陽汽車及瀋陽產業合夥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4) 根據瀋陽盛京及瀋陽地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瀋陽財瑞投資擁有0.23%權益及由瀋陽地鐵間接擁有48.86%權益。瀋陽財瑞投資由瀋陽盛京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5)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6) 根據第一北京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253,116,000股股份好倉由第一北京投資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受僱於主要股東之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擬任董事概無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
|------|-----------|-------------|
| 張悅先生 | 瀋陽汽車 |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副本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llianceauto.com>)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 (c) 本通函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註有「C」字樣之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關於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為實行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及／或使之生效或另行就此以及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文件及進行一切相關事情。」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表決（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